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忠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新增及撤销方案的通知

忠府办发〔2022〕14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忠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忠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

撤销方案

1. 新增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| 区县  （自治县） | 序号 | 水厂名称 | 水源名称 | 水源  类型 | 水源所在乡镇（街道）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 准保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忠县 | 1 | 磨子水厂 | 忠石大堰 | 河流型 | 磨子乡 | 大堰取水口上游 1000米至下游蓄水池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  水域。 | 大堰干渠多年平均 水位线两侧纵深50 米范围的陆域，蓄水 池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大堰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3000米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  水域。 | 一级保护区外，大堰干渠多年平均水位线两侧纵深50米范围的陆域，但不超过分水岭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/ | / |

1. 撤销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| 区县  （自治县） | 序号 | 水厂名称 | 水源名称 | 水源  类型 | 水源所在乡镇（街道）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忠县 | 1 | 忠县乌杨水厂、忠县磨子水厂、磨子乡堰口、阮冲、马耳蓄水池 | 磨子水库 | 水库型 | 磨子乡 | 整个水域。 | 洪水期正常水位库岸四周水平纵深30米范围内的陆域。 | / | / |